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銓敘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紀錄：游瑋琳

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旗(張副組長麗惠代理)、陳委員焜元、李委員順保、許委員雅玲、吳委員慧卿、陳委員柏誠、林委員妙貞、陳委員榮順、馮委員淑真、張委員美玲、張委員旭政、鄭委員建信、吳委員和安、吳委員美鳳、謝委員佳宜、邵委員靄如、王委員麗惠、黃委員泓智、林顧問文燦

請假人員：黃委員靜華、王委員儷玲、林委員修葳、郝顧問培芝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銓敘部

陳司長紹元、賴科長威志、陳專員韻竹、陳專員玟伶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暨公教保險部

朱副總經理永榕(康副總經理繁代理)、吳經理慕瑛、許副理峯嘉、夏經理慧芸、尤副理文英、陳副理香椿、何高襄君芳、李高襄孝蘭、賴高襄春美、廖高襄淑貞、郭科長玉琴、陳科長弘華

三、本會

王執行秘書幸蕙、蔡科長斌仕、游科員瑋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臺灣銀行信託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報告案，報請鑒察。

(一)與會委員意見如下：

1. 王委員麗惠

(1) 臺銀衡酌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本準備金於今年 4、5 月順勢採取降低短票、增加國內股票及國內、外受益憑證配置的作為，值得稱許。另國內股票及 ETF 之加計未實現期間收益率由 6 月底-1.11%大幅上升至 7 月底之 18.75%，請臺銀說明發生之原因，是否於 7 月份有採取特殊投資作為？

(2) 未來對投資結構是否有策略性調整規劃？

2. 邵委員靄如

有關更新至 7 月底運用績效數字部分，38 頁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率為 5.97%，而 39 頁為 10.24%，是否前者為期間收益率，後者為年化收益率？另本準備金國內股票 7 月份運用績效大幅上升，但盤勢進入 8 月份似乎轉為橫向盤整，請臺銀密切注意未來盤勢變化。

(二)臺灣銀行許副理峯嘉補充說明

1. 有關王委員垂詢部分：

本準備金增加資本利得型資產配置主要於今年 5 月底前調整完竣，7 月份國內股票運用績效大幅上升，主要係持股中之台積電、聯發科等之電子股股價大幅上升及股利進帳所致，有關未來是否有策略性調整規劃部分，因預期今年下半年景氣會較上半年佳，而明年景氣亦會較今年好，且預期資金面仍會維持寬鬆，應有利風險性資產表現，故未來配置傾向採汰弱留強，調整個股策略，大盤指數若有機會拉回，亦會適當加碼。

2. 有關邵委員所詢有關數字部分，確如委員所述之 38 頁收益率 5.97%為期間收益率，而 39 頁 10.24%為年化收益率，另

委員所提及之盤勢變化會持續注意。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委員意見供臺銀參考。

三、有關本會分析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之收支及運用情形，及 109 年第 2 季逐月審核洽詢臺灣銀行回復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一) 陳委員柏誠意見如下：

有關監理會月洽詢問題第 8 題所詢本準備金投資石油 ETF 有產生較大損失部分，請說明停損機制的運作情形及為何未及時停損致產生較高額的損失。

(二) 臺灣銀行許副理峯嘉補充說明

有關本準備金停損機制係採單一持股未實現損失超過 30% 時，即納入每一次投資決策會議中加以檢討，目前仍持續檢討中，至於為何未及時停損致產生較高額損失部分，主係原油市場因肺炎疫情及供需失衡影響，短期間即出現大幅度下跌，而本準備金所持有之原油 ETF 係透過期貨商品作為配置，期貨價格變化更為劇烈，甚至史無前例的出現負數價格，此狀況前所未見，致該檔 ETF 價格已偏離原油價格變化範圍，亦出乎預期，雖持有該標的金額占國外投資部位比重不高，部位績效所受影響有限，惟未來仍將記取經驗，持續審慎操作。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委員意見供臺銀參考。

肆、討論事項

有關臺灣銀行函送之公教人員保險 109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案，經本會彙整摘要並擬具評核意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提案

有關臺灣銀行所提為增加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操作彈性，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寬股票市值較大公司之投資限制（增列「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一年度末之市值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以提升運用收益，敬請審議。

(一)與會委員意見如下：

1. 黃委員泓智

- (1)同意放寬現有投資限制，惟對單一個股成本占準備金淨額比率是否由目前的 5%，一次即上調至 10%部分，似有再思酌空間。
- (2)台積電目前市值占比(約 30%)換算占本準備配置比率為 7.5%，故比率至少須上調達 7.5%以上。
- (3)若調升為 10%，則依目前國內股票配置 27%來算，未來單一個股將可以達準備金國內股票配置之 37%，高於目前台積電市值占比 30%，其缺點為風險集中度較高，優點為對台積電此一長期被看好公司具有加碼空間。
- (4)考量台積電目前占市值 30%，在產業大者恒大及其具長期競爭力的下，未來市值占比可能再上升，及對優質個股宜增加操作彈性的觀點下，亦不反對一次即上調至 10%。

2. 邵委員靄如

目前市值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 10%者有幾檔個股？

3. 張委員旭政

考量部分個股或因產品價格短暫上揚炒作題材，例如被動元件類股，隔個幾年即會炒作元件價格上漲，但這種突然的上漲不

代表具有長期獲利成長動能，故建議新增條文由前 1 年底改為前 2 年底，即改為「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

至於單一個股占比問題，個人認為臺銀願意提出具較積極彈性的放寬 10% 修正案，應予以肯定，因為大家都知道目前各大政府基金的運用操作大多過度保守，導致績效不佳，本準備金績效較佳，部分原因與持有較高比率的台積電有關；以目前台積電市值占比，本次修正比率若維持中性則為 7.5%，但台積電具世界競爭力，長線看好，未來市值占比可能會再提高，故建議宜維持放寬至 10%，一者可讓臺銀有較大的彈性空間，具鼓勵積極操作的意義，再者以臺銀一貫審慎的態度，我相信也不至於過度冒進。

4. 吳委員美鳳

本次會議資料中顯示，今年 4 月之監理會月洽詢問題中，臺銀對單一個股持股是否放寬一事原持較謹慎的看法，認為提高單一個股持股比率將增加風險，何以現又提出臨時提案，擬加以放寬持股比率的限制，其前後不一的原由為何？請臺銀再詳加說明。

5. 鄭委員建信

各大政府基金向來過度保守，導致運用績效不佳，且績優個股宜給予適當的操作彈性，而監理會幕僚審查意見亦支持給予適當操作彈性的占比 10%，故建議維持單一國內股票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 10% 的原有設定。

(二) 臺灣銀行許副理峯嘉補充說明

目前上市公司中市值占比超過 10% 者，僅台積電一檔，本修正案的提出主要係因本準備金持有台積電，近期訊息顯示其未來展望正向，7 月份股價大幅上揚，占大盤權重持續增加，導致

本準備金此檔個股操作彈性已面臨限縮情況，相關說明如下：

1. 截至7月底，其持有總成本占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達4.51%，已接近現行運用辦法規定5%上限。
2.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係本準備金國內股票運用項目之績效參考指標，依台積電市值占台股加權股價指數總市值約30%，而準備金國內股票配置約25%（至7月底實際為26.86%）計算，若按市值比重配置，台積電持股成本須占準備金的7.5%，高於現行規定的5%，配置及操作空間已受限，不利準備金部位依績效參考指標調整之彈性，長期可能影響績效表現。
3. 本準備金台積電7月底成本每股148元，而市價425.5元，按現有上限之規定，目前持有之台積電部位已無法增加，且若進行操作，先賣後買，以約當成本計算，大約賣掉3張僅能買回1張，持股數必將持續減少，此將限縮個股的操作彈性。
4. 截至7月底，台積電未實現收益292億元，占本準備金國內股票未實現收益351億元之83%，台積電的配置及操作對本準備金運用績效影響至鉅。

綜上，為增加配置效果及操作彈性，故於本次監理委員會議提出建請法規修正案，於「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但書「若單一國內股票前一年度末之市值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有關張委員所提建議，為期更為穩健，將條文中之「前一年度末之市值」修正為「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本行無意見；另外增列但書有關單一股票占比部分，考量單一個股占大盤權重持續增加的可能性及預留增額配置之空間彈性，7.5%~10%之間任何數字，本行亦無意見。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依一般市場及委員看法，台積電為長期看好的優質個股，未來市值仍可能持續上升，本準備金近幾年運用績效高於其他 5 大基金，台積電持股較多為主因之一，為讓臺銀有更高的操作彈性，以利提升準備金運用績效，另參考張委員意見，原增列條文修正為「若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後續請法規主管單位依程序辦理法規修正相關事宜。

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主席：周 弘 憲